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0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

提委 案員	王美玉、紀惠容、張菊芳、葉大華
被付 彈劾人	張秋銘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前校長（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現任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校長），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沈亞丘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校長（107 年 8 月 1 日迄今），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黃光榮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學務主任（93 年 8 月 1 日迄今），相當薦任第 8 職等
案由	被付彈劾人張秋銘、沈亞丘、黃光榮於任職青溪國中校長、學務主任期間，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、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○嘉擔任教練，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，致青溪國中處理黃○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；針對陳○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，張秋銘於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，竟載明可施予學生「暫時性疼痛」的體罰，嚴重忽視、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；沈亞丘、黃光榮在監察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，違法召開會前會，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，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，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、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。核以上各員均違失情節重大，依法提案彈劾。
決定	一、張秋銘、沈亞丘、黃光榮，彈劾均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張秋銘：成立 <u>拾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沈亞丘：成立 <u>拾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黃光榮：成立 <u>玖</u> 票，不成立 <u>壹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
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送機關	懲戒法院		
審查委員	葉宜津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浦忠成、林郁容、賴鼎銘、鴻義章 高涌誠、王榮璋、林國明		
主席	葉宜津	審查會 日期	110年10月19日

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張秋銘	成 立	10	葉宜津、郭文東、陳景峻 浦忠成、林郁容、賴鼎銘 鴻義章、高涌誠、王榮璋 林國明
	不 成 立	0	
沈亞丘	成 立	10	葉宜津、郭文東、陳景峻 浦忠成、林郁容、賴鼎銘 鴻義章、高涌誠、王榮璋 林國明
	不 成 立	0	

被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黃光榮	成 立	9	葉宜津、郭文東、陳景峻 浦忠成、林郁容、賴鼎銘 高涌誠、王榮璋、林國明
	不 成 立	1	鴻義章